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1-10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0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文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01,563,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1,563,77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1,563,77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1,563,77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01,563,77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01,563,77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563,77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黄鹏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1-010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暨201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提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http://www.kmtcl.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5.08%),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临时提案《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函》,并提请公司近期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增普通决议案:

10. 提请审议不再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不再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师,及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关的上市规则修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自2010年12月15日起,于内地注册成立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获准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及经财政部及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该等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一家财政部及证监会认可可担任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數师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将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提交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会计行已向董事会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亦确认,除上文披露原因外,并无任何有关审计师变更之建议的相关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2011年3月2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的书面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1-008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5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0,39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3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中信建投证券发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1-008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0日09:3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192,04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92,0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92,0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92,0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92,0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92,0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92,0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92,0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192,0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建琦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1年3月30日在公司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郭伟康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1-013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15日召开的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4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帐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40 |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1*****775 | 谢建勇 |
| 3 | 01*****111 | 谢建平 |
| 4 | 01*****603 | 谢建强 |
| 5 | 00*****970 | 罗帮仁 |
| 6 | 01*****377 | 陈幼珍 |
| 7 | 01*****387 | 李国义 |
| 8 | 00*****256 | 沈文萍 |
| 9 | 01*****188 | 汤义君 |
| 10 | 01*****164 | 谢建林 |
| 11 | 01*****104 | 赵法灵 |
| 12 | 01*****681 | 陈伟鳌 |
| 13 | 01*****123 | 谢相本 |
| 14 | 01*****150 | 杨光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沈文萍、王洪阳

咨询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电话:0576-8595629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18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参股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1年4月21日在创业板上市。

目前,本公司持有华工创投32.5%的股权,发行前华工创投持有天喻信息36.06%的股权,持股数量为21,539,520股。

天喻信息控股股东华工创投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也不在该等股份上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他项权利。"

承诺期后,如华工创投持有天喻信息的股权发生变动,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1-030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4月15日公开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内容及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张广慧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樊廷让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汤建雄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孔祥毅先生、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13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董事长苏树林先生由于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董事长、董事职务。苏树林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任何有关其辞任董事的事宜须提呈中国石化的股东注意。

苏树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一致推举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代行董事长职权,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一任董事长时止。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向公司提交关于中国石化2010年股东年会的临时提案,提名傅成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提名均表示同意。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该提案作为普通议案,提交中国石化2010年股东年会进行审议。有关中国石化2010年股东年会补充通告请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hk)上阅览,相关通函将尽快寄送各位H股股东。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获提名董事候选人介绍:

傅成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起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阿莫科、雪佛龙、德士古、菲利普斯、壳牌和阿吉普等外国大石油公司的合资项目中任联合管理委员会主席;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起任美国菲利普斯公司国际石油(亚洲)公司副总裁兼西江开发项目总经理;1999年4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作业官;2000年10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8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03年10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兼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0年9月16日,傅先生辞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一职,仍留任董事长职务;2011年4月,傅先生出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傅成玉先生若获得中国石化2010年股东年会批准,将与中国石化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任期自2011年5月13日起截至2011年股东年会于2012年召开日止。在前述任期内,傅成玉先生作为中国石化非执行董事,不在中国石化领取薪酬。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傅成玉先生与中国石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中国石化股份的相关权益,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没有任何其他与上述人选的提名选举有关事宜须通知中国石化股东,也没有其他任何数据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项下的规定予以披露。

---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14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东年会会议地点变更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谨请参阅刊登日期为2011年3月25日的2010年股东年会通知("通知"),当中列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董事会议决于2010年股东年会上提呈通知中所载的决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审批。

中国石化2010年股东年会原计划于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召开,兹补充通告,因会务安排方面情况发生变化,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

兹补充通告除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亦考虑并酌情批准由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比例为75.84%)依照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石化提交的下列补充的普通决议案:

作为普通决议案:

10　选举傅成玉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名傅成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表示同意。傅成玉先生的简历及相关信息请参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国石化董事会公告,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hk)上阅览,相关通函将尽快寄送各位H股股东。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注:

1. 本通告随附上述第10项普通决议案的委任补充代表表格。

2. 有关送呈2010年股东年会审批的其他决议案、股东年会出席资格、代理人、出席股东年会登记程序、股东名册过户登记及其他事项的详情,请参阅刊登日期为2011年3月25日的公司2010年股东年会通告。

**2010年股东年会选举董事适用的委托代理人表格**

| 与本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附注1) | |
|---|---|

本人(或吾等)(附注2):______

地址为:______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H股/内资股(附注3)______股之持有人,现委托(附注4)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地址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大会主席为本人(或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的2010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股东年会补充通告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本次股东年会除下列第10项议案"选举傅成玉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之外的其他议案的代理人表格已于2011年3月25日公告并寄送各位H股股东。

下列委托代理人表格仅为选举董事的代理人表格,特此说明。

| 作为普通决议案 | | 赞成 | 反对 |
|---|---|---|---|
| 10 | 选举傅成玉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 |

日期:2011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署:______(附注6)

附注:

1.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代理人表格将被视为与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请删去不适用者。

4.请填上受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年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的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年会。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5.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6.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人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7. 内资股股东应将本委托代理人表格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年会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00728)或H股股东须将有关文件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1-012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1年4月19日下午14:00在杭州金溪山庄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十名,董事王学闻因出差委托董事石观群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胡柏藩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胡柏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胡柏藩　委员:李伯耿、陈劲、胡柏剡、王学闻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伯耿　委员:王永海、胡柏藩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陈劲　委员:王永海、许倩、胡柏剡、石观群

4、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许倩　委员:陈劲、石观群

专业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胡柏剡先生为公司总裁、石观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菊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石观群先生、王学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石观群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胡柏藩,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师范专科学院化学系专科毕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和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新昌县和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法定代表人、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等职。胡柏藩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2.99%的股份。胡柏藩、胡柏剡兄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柏剡,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精细化工专业专科,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现兼任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昌县和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胡柏剡持有本公司0.44%股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4.25%的股份。胡柏藩、胡柏剡兄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观群,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系大专毕业,会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新昌县和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潮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石观群持有本公司0.34%股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10%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学闻,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1999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供销部经理,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现兼任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王学闻持有本公司0.31%股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2%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倩,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兼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倩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伯耿,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高分子工程研究所教授,工学部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化学化工教学指导委员会化学工程与工艺分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兼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化工学会理事长、美国化学会Ind Eng Chem Res副主编。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伯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永海,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执行主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研究首席专家,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国际交流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湖北双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海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劲,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创新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教育部科技委管理学部委员、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技术管理协会副会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任百大集团、森马服饰独立董事。陈劲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菊勇,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2004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1-013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1年4月19日下午14:00在杭州金溪山庄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崔欣荣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崔欣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决议。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21日

附:崔欣荣简历:

崔欣荣,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任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崔欣荣持有本公司0.10%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98%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10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2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0日上午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曲思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532,6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66,244,056股的46.0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均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1095】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110,759.26元,资本公积金为511,044,692.43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6,244,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可供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44条规定,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9、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0、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1、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2、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4、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5、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赞成30,532,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名弃权,持有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在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情况进行了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内容于2011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蕊、孙凯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